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韶武市监撤字〔2024〕01号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经本局核查，你公司在2010年2月9日的公司登记过程中提交材料，系冒用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司信息取得的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代理人提交的申请书、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因你公司未在登记地址经营、有关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无法联系，2023年11月22日，本局通过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以公告送达方式发布了《撤销企业登记受理告知公告》（韶武市监撤告字〔2023〕第2号），告知了拟撤销登记的事实和理由，你公司有关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

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6日

